

律 师 执 业 申 请 登 记 表

申 请 人_____

申请执业证类别_____兼职律师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法律职业(律师)资格证号				首次执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是否派驻律师			
户籍地				人事档案存放机构			
现居住地				手机号码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			负责人		组织形式	
	住所				主管机关		
简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部门工作(学习)			职务	证明人	
受过何种奖励							
受过何种处分							

所在单位意见

该同志在我单位从事法学教学工作，教学科目为_____，同意其担任兼职律师。

所在单位：

（需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申请人按所列项目如实、认真填写。
2. 重新申请执业的，需填写“首次执业时间”。初次申请执业的，不需填写。
3. 律师事务所须如实、全面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个人品行、业务水平、专业特长等方面情况的鉴定意见。
4. 经审批通过律师执业的，此表将作为申请人的律师执业档案材料。